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对更换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刘歆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刘歆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刘歆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7年11月8日